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56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 2.授予数量:公司本次授予对象人数为105人,授予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2,800万股的1.40%。
- 3.授予价格:6.82元/股
-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与其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6、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2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340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40,92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陆拾万陆千零零零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920,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28,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核,并由本所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02号)。截至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4,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34,00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2月26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00,000	38.88%	6,000,000				6,000,000	172,400,000	39.72%	
1.国家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6,400,000	38.88%	6,000,000				6,000,000	172,400,000	39.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400,000	38.88%						166,400,000	3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00,000	61.12%						261,600,000	60.28%	
1.人民币普通股	261,600,000	61.12%						261,600,000	60.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8,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434,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3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384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0,000股增加至434,0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授予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6,92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9.00%;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74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77,924,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09]1270号)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A股),并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063,157,924	2012年12月30日
2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	431,666,656	2012年12月30日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56,112	2010年12月30日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2,719,308	2010年12月30日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7,514,620	2012年12月30日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85,380	2010年12月30日

注:因2012年12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

注:原“大同同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

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形成后,本公司因2012年实施配股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经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号)核准,本公司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8,300,000,000股)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价格为每股3.42元。本次实际配股数为2,020,056,303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8,300,000,000股变更为10,320,056,303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配股得到的股票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限售期与原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保持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述配股完成前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配股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063,157,924	6,328,947,405
2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	431,666,656	539,583,32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7,514,620	309,393,275
合计		5,742,239,200	7,177,924,0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减持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7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案出资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破产重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并由该组披露责任人作为公司管理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共1120人,代表股份216,648,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3,329股的44.9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171,01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11人,代表股份数45,631,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意187,413,08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86.51%;反对29,116,84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13.44%;弃权118,9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0.55%。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会议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金仲富、卢文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重整案出资人会议材料;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整案出资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6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农六法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农六法破字第01-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破产重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作为公司管理人。

经六师中院裁定,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30,在六师中院审判庭召开了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职工债权组的表决于本次会议中未通过,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为2,563,148.01元,涉及职工36人,经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职工债权组全部职工的表决通过,对重整计划草案参加投票的职工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金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而,职工债权组职工将不再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经本次会议中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该组债权总额为34,360,706.12元,涉及债权人3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3家。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中共有2家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投了赞成票,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6,183,106.1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6%。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投了反对票的债权人共1家。

二、普通债权组  
该组债权总额为3,386,935,926.14元,涉及债权人30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30家。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中共有24家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投了赞成票,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70,332,434.5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0%。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2-033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3日上午9:30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360,480,429股,占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的75.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创意策划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战略发展,借力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质出版资源,公司拟变更创意策划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运用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1,163万元,在目前已持有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博集天卷”)5%的股权的基础上,以8,000万元的代价,受让三位自然人股东黄勇青、刘洪、王勇目前持有的中南博集天卷38.53%的股权,并对中南博集天卷增资3,163万元,最终持有中南博集天卷51%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360,479,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6%;反对0股;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479,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爱平、廖青云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68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3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3:00。

③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飞飞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14,710,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940%。其中,出席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484,772,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7124%;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数为30,005,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7%。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514,710,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0%;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29,943,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74%;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陶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47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阳市永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详见2012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2-25号文])。2012年12月12日该全资子公司山东沾化永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沾化化工工商管理局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2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2-44号文])。2012年12月21日该全资子公司在沾化县工商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内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期限至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内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筹建、开发、建设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2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88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26  
证券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同仁转债”)20,500万手(20.0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共计配售同仁转债665,36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22%。

2012年12月18日,同仁堂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同仁转债405,360手,占发行总量的33.64%;该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接到同仁堂集团通知:2012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期间,同仁堂集团累计出售同仁转债120,500手,占发行总量的10%。同仁堂集团现仍持有同仁转债139,500手,占发行总量的11.58%。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7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20,11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0,11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2-057号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8)。